

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J-ZFCG-2025-03

项目名称：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5-03

项目名称：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94000.00

最高限价（元）：219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3 批

预算金额（元）：219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卫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地址：鄯善县鲁克沁镇

联系方式：13999698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系方式：182990417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双双

电话：182990417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u> 采购需求： <u>环卫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清单）。</u>
2	采购人： <u>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鄯善县鲁克沁镇</u> 电 话： <u>13999698682</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u> 联系人： <u>刘双双</u> 电 话： <u>18299041705</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u>工业（制造业）</u>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预算金额： <u>2194000.00</u> 元；最高限价： <u>2194000.00</u> 元
11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p> <p> 金额（小写）： <u>40000.00</u> 元</p> <p> 金额（大写）： <u>肆万元整</u></p> <p>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03月10日10:30</u>（北京时间）</p> <p>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账户名：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p> <p>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p> <p> 行号：104883001030</p> <p> 账号：107686904507</p> <p> 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递交（若有）。</p> <p>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或由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保函。</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 否 </u></p>
14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 60 </u> 自然日（日历日）</p>
15	<p>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p> <p>实施（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应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提供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p>
16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 2025 年 03 月 10 日 10:30 </u>（北京时间）</p>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u>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u>
17	开标时间： <u>2025年03月10日10:3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https://www.zcygov.cn/)</u>
18	信用查询时间： <u>同开标时间</u>
19	核心产品： <u>多功能洒水车、压缩式垃圾清运车，240L垃圾桶。</u>
20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2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4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u> 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2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p>□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8	质量保证期：2年
29	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30	<p>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31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p>

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 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属于工业（制造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p>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2	<p>注：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p>
33	<p>注：若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其他补充事宜：</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

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

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联系人：刘双双；联系电话：18299041705。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

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

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

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标的），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的）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

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技术标优劣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5-03

项目名称：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1、采购多功能洒水车 5 辆，其中：赛尔克甫夏村采购 12 立方多功能洒水车 1 辆；采购 8 立方多功能洒水车 4 辆，阿曼夏村、吐格曼博依村、沙坎村、迪汗苏村各 1 辆。

2、采购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4 辆，其中：采购 12 立方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3 辆，花园村、吐格曼博依村、三个桥村各 1 辆；三个桥村采购 8 立方压缩式垃圾清运车 1 辆。

3、采购 600 个 240L 垃圾桶，其中：花园村 300 个，吐格曼博依村 300 个。

预算金额（元）：2194000.00 元

二、采购需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3. 质量保证期：2 年，验收合格后两年内，非甲方人为原因，采购内容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50%，经县级联合验收后支付剩余 50%合同价。

5. 参数表中如有品牌，不作为限制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同等参数的其他品牌或同等或优于参数的其他品牌（产品）。

6. 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如传错位置或其他部分出现报价，投标无效。

7.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金额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12立方多功能洒水车	1 发动机马力/功率 170 马力/125KW 2 发动机排量 2970ML 3 轴距 3950 4 总质量≤16000KG 5 整备质量≥ 6280KG 6 额定载质量≥9590KG 7 整车尺寸（长×宽×高）≤ 7750*2500*3200 8 燃料种类 柴油 9 排放标准 国六 10 罐体材质 Q235 碳钢 11 罐体公告容积≥9.64 立方（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佐证）	辆	1			

2	8 立方 多 功 能 洒 水 车	1 发动机马力/功率 155 马力/113KW 2 发动机排量 2499ML 3 轴距 3800 4 总质量≤11995KG 5 整备质量≥ 4600KG 6 额定载质量≥ 7200KG 7 整车尺寸（长×宽×高）≤ 7.2*2.25*2.8 8 燃料种类 柴油 9 排放标准 国六 10 罐体材质 Q235 碳钢 11 罐体公告容积≥7.56 立方（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佐证）	辆	4		
3	12 立方 压 缩 式 垃 圾 清 运 车	轴距（mm） 3800 发动机型号 165 马力 国 VI 排放，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功率(kW) 121kW 外形尺寸(长×宽×高)(mm)≤7770*2400*3100 整备质量(kg)≥7860 总质量(kg)≤14060 额定载质量(kg)≥6005 操作方式 电控/手动/遥控 一次进料循环时间 12—25 s	辆	3		
4	8 立方 压 缩 式 垃 圾 清 运 车	轴距（mm） 3800 发动机 165 马力 国 VI 排放，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功率(kW) 121 kW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7450*2350*2800 整备质量(kg)≥ 6820, 最大总质量(kg)≤11995 操作方式 电控/手动/遥控 一次进料循环时间 12—30s	辆	1		
5	24 0 升	1. 产品名称： 240 升垃圾桶 2.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	个	60 0		

<p>垃圾桶</p>	<p>件》，标准号：CJ/T280-2008。</p> <p>3. 产品要求说明：</p> <p>1) 尺寸为:L725*W575*H1085MM(±3%)，产品使用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HDPE）一次性注模成型。桶身 9.1Kg，盖子 1.1kg，橡胶轮 2.5kg，轮轴 0.35kg，整体重量 13.05Kg</p> <p>2) 桶体及桶盖要求采用 100% 高密度聚乙烯，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长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 3 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3%，颜料色素占 5% 以确保塑料桶颜色保持鲜艳耐久不褪色长达 5 年。</p> <p>3) 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采用 Q235 钢材料，表面电镀锌 12 μ 的厚度，防锈时间为 10 年；轮胎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20±5kg，内轮框内置铁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p> <p>4) 垃圾桶壁厚≥4.5mm，桶顶部外沿和两侧加强筋厚度 6mm 以上，顶部外沿每边设纵向加强筋不少于 3 条，桶身与把手连接设纵向加强筋 8 条，把手位置具有防滑设计。</p> <p>5) 桶体与桶盖三点链接，桶盖外延三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长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p> <p>6) 桶盖提手位置，应设有不少于 3 条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p> <p>7) 前后两面有凹凸面加强设计，桶底部用放射状加强筋设计，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桶底与地面间距约两公分，使垃圾桶放置更平稳，配有 36 个 pc 材质耐磨钉，保证底部不易磨损且不泄露。</p> <p>8) 在桶身背面下方设计注塑一体成型提手装置，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超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p> <p>9) 产品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正常工作温度：-30℃~+65℃；</p>				
------------	--	--	--	--	--



■ **桶身**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前后两面加强筋，增加桶身韧性，增强使用寿命。



■ **桶体**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外表光滑，容易清洗，桶体性能根据EN840-5的标准生产，桶体的平均壁厚达到4.5mm。桶盖提手位置，设有3条加强筋加固，有效防止提手位置变形或损坏。



■ 国内首创，在桶体正面和背面独特设计新添置拥有专利技术的加强肋骨，使桶的四周能承受足够的机械强度和更大的冲击力。



■ 在桶体侧面新添置的加强肋骨，防止运输过程中的垃圾桶破损和方便运输周转。

			<p>■ 桶盖</p> <p>桶体与桶盖三点链接，桶盖外延三条耳朵与桶体把手通过长销紧密连接，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防止桶盖左右摇摆、脱落等情况发生，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p> <p>桶的把手位置设有四条加强筋连接，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了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了使用寿命。</p>				
			<p>■ 销子</p> <p>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长销子，高强度、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倒钩防盗特性并直接与桶盖三条耳朵相连接，增加稳定性。使桶身与桶盖紧密相连，不会脱落，可反复开关达百万次以上，并具有防盗功能。</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插销</p> </div> <p>■ 在桶身背面下方设计提手装置，使得工作人员在垃圾桶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轻松的翻倒垃圾桶。</p> 				
			<p>■ 垃圾桶沿口选用最新的双褶皱设计，设有网状加强筋，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同时也使用户可选择在预留的位置上安装智能身份识别卡进行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管理化的程度。</p>				
			<p>■ 耐磨钉</p> <p>用波浪面加强筋与底部连接，加大底部的强度和受力面积，保证垃圾桶在超负荷运作时不因底部受力过大而开裂。桶底部用放射状加强筋设计，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桶底与地面间距约两公分，使垃圾桶放置更平稳，配有 36 个 pc 材质耐磨钉，且桶底底部加装长条状防滑块，保证底部不易磨损且不泄露。</p>				
			<p>■ 专用轴</p> <p>轴采用中 22 低碳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自然固定连接。</p>				

		 <p>特点：轮盘的外表侧光滑，易清洗；在轮盘的内表侧添加加强筋，每条加强筋与轮盘都有做适度的倒角，增加结构的牢度。</p>	<p>■ 橡胶轮</p> <p>轮胎采用来自热带地区生产的天然橡胶，按照相当于生产汽车轮胎的技术标准制造而成的橡胶实心轮胎。</p> <p>Φ200*50*100mm，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轮盘采用100%进口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原生料，利用独特的工艺，一次注塑成型，是其他同类产品所不能比拟的。橡胶硬度测试达到 65±5 以确保清运过程动作平稳，便于清洗。</p> <p>■ 弹簧扣</p> <p>轮子采用不锈钢材质的弹簧扣进行安装，具有防盗效果，内圈聚乙烯带合金销钉，方便安装与拆卸。</p>						
		  <p>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烫金工艺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解决了传统丝网印制的位置不固定、印刷不牢等缺点。（我司独创—使用寿命长达10年以上）</p>							

三、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验收费、购置税、上牌费、保险、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2、服务要求

1) 配送、交货要求

①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②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货物且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能力，保证准时、准点将货物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和产品合格材料。

④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向中标人采购货物，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培训及完成验收。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合格材料、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⑤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⑥ 车辆落地：中标人应委派专人负责车辆落地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牌、保险等。

2) 合同转让

① 本项目不得转包他人，如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因包装问题造成货物及配件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人根据需要在产品上加注标识的要求。

3) 退换货要求

①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②中标人须在确认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安装、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③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④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⑤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⑥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⑦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

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中标商品在质保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4) 安装及调试

①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售后服务

①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

国家规定，中标人响应承诺增加质量保证期的从其承诺约定执行。

②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若有））、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③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④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⑤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⑥本项目中含有智能垃圾分类。

6) 知识产权

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并承诺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格式自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对其所使用的知识产权进行明确声明和保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排列。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为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评审因素和指标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6	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	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一致；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方式提供；				
7	投标文件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9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 综合评分细则表

一、经济标报价（30分）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价/投标报价）*30%*100	
二、商务标（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02月01日以来（含2022年02月0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6分。注： 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标的物页、签字盖章页等全部合同）清晰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类似业绩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	交货期	4分	交货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交货期每提前3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本项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质保年限	4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基本年限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最高得4分。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p>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注：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与投标。</p>
6	本地化服务	5分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承诺考虑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地化服务非本地化服务机构）注：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指非胡编乱造、夸大其词或脱离实际的情况。</p>

三、技术标（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进度计划；②交货期保证措施和体系；③资源配置计划；④应急预案；⑤运输保障方案；⑥调试方案；⑦培训方案；⑧验收方案。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8分	<p>针对供应商所投货物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①质量控制要求；②质量管控措施；③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④</p>

			<p>质量自查监督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错误的含义为：内容存在凭空编造、脱离实际的夸大、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p>
3	售后服务保障	10 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本项目回访计划；③后续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易损件、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错误的含义为：内容存在凭空编造、脱离实际的夸大、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p>
4	技术参数	1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无偏离不扣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 16 分为止；</p> <p>注：技术条款中属公告参数类的，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其余的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或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得分认可。</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最终合同内容及合同形式、样式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后附详细配置清单
2.							
.....							
合计： 元， 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或履约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决定终止合同。

1.6.8 甲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故中止合同，应无条件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经济做出相应的赔偿。

1.6.9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作为违约补偿归甲方所有，且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履约保证金（若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_____元（大写：_____）；在签订合同后 10 自然（日历）日以保函方式提交。

1.9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有违约扣除则无息退还剩余部分，若无违约扣除则全额无息退还）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

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鲁克沁镇环卫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合同履约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是否节能环保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制造商类别, 中型、小型、微型)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其中中型制造商货物价格为_____元								
	其中小型制造商货物价格为_____元								
	其中微型制造商货物价格为_____元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投标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购置税、上牌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保养费、税费等。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技术偏离表内容必须真实，内容虚假者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产品具体说明文件。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审内容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七)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八)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